## 調查意見

壹、案 由:為少數病患治療上需求,國內醫院自行調製藥品已行之有年,惟衛生福利部卻未訂定相關規範,致製藥廠認為醫院有非法製藥之虞。究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之相關法令及規範是否問延?病患使用該等藥品是否獲得足夠保障?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按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第12條明確揭示,人人有權享受可能 達到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西元1981年世界醫學 會(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通過里斯本有關病患權 利宣言(Declaration of Lisbon on the Rights of the Patient)宣布病患應擁有獲得良好品質之醫療照護權利 (Right to medical care of good quality)、自主決定 的權利(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及獲得個人病情 資訊的權利(Right to information)……等6大權利。基 此,保障國民健康權及病患權益,已成為國際普世之價 值,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允應確實遵守並積極保障。惟國 內醫院自行調製藥品已行之有年,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 部)竟迄未訂定相關規範,致製藥廠認為醫院已涉及非法 製藥之虞,究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之相關法令及規範是否 周延?病患使用該等藥品是否有足夠保障?本院均有調 查之必要,以確保病患用藥安全及治療權益。

案經本院調閱衛福部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5年1月6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復於同年2月22日詢問衛福部許常務次長○○、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姜署長○○、中央健康保險署李副署長○○暨相關主

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衛福部對於國內醫院自行調製藥品行為之相關管理 法令及規範未盡問延,亦乏稽查措施,難以確保病患 用藥安全之權益,顯有未當:
  - (一)按藥事法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製造藥 物,應由藥物製造工廠為之;藥物製造工廠,應依 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設立,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 規定,辨理工廠登記……」「藥物製造,其廠房設 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 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藥物優 良製造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 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再按原 行政院衛生署1於98年7月30日以署授食字第 0981401222號函規定,新設廠、遷移、擴建、復業、 新增劑型及新增加工項目之GMP<sup>2</sup>評鑑申請案,自96 年12月19日起實施PIC/S GMP3;舊有西藥製劑GMP 藥廠緩衝期後(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以 PIC/S GMP標準進行查核,104年1月1日起,所有西 藥製劑製造工廠全面完成實施PIC/S GMP。審諸上 開規定,藥物製造必須在核准設立之工廠為之,且 須符合一定之製造管理要求,尤其近年衛福部為期 與國際GMP標準及法規接軌,精進藥品製造品質管 理,更全面規範西藥製劑工廠須符合PIC/S GMP, 顯見該部對於藥物製造管理有日益精進及嚴謹之 規範。
  - (二)據食藥署「104年度精進優良藥事執業暨國際合作

<sup>&</sup>lt;sup>1</sup>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本報告論及改制前部分,以原行政院衛生署表述之。

<sup>&</sup>lt;sup>2</sup>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下稱 GMP)

<sup>&</sup>lt;sup>3</sup>PIC/S GMP 為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所公布之 GMP 標準,下稱 PIC/S GMP。

計畫-醫院自行調製藥品管理機制之研擬」(下稱醫院自行調製藥品管理機制之研擬)研究成果報告指出,經問卷調查國內19家醫學中心及71家區域醫院等共90家醫院自行調製藥品情形,依18家醫學中心及21家區域醫院之回復結果,分別計有16家(占率89%)醫學中心及17家(占率81%)區域醫院有自行家(占率81%)區域醫院有自行調製藥品供病數量大數量及未列入調查對象之地區醫院,可發現國內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供病數量人情事極為普遍。

(三)有關醫院自行調製藥品行為是否違反上開藥事法 規定,據衛福部查復表示4:「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 業準則第3條所稱調劑,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 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所為之處方確認、處方登錄、 用藥適當性評估、藥品調配或調製……等相關之行 為,另同準則第7條所稱調製,係指調劑作業過程 中,依醫師所開具之處方箋,改變原劑型或配製新 製品之行為……藥事人員依其業務專責,於取得處 方箋後,針對特殊病人需求進行藥品之調製,係依 法執行業務之所需,尚無違反規定。」惟藥物製造 應由藥物製造工廠為之,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之地 點,不但非屬藥物製造工廠,且調製過程欠缺藥物 製造應有之相關管理規範,其藥品安全及品質難有 保障;且此經由藥師「調製」而成者,與藥物製造 工廠所「製造」之產品,同屬於藥品,前者卻可完 全不受藥事法所定相關製造管理規範所束,病患權 益顯無保障; 再者,按上開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

<sup>&</sup>lt;sup>4</sup>本案所引衛福部查復資料為該部 104 年 11 月 13 日部授食字第 1049907038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5 日同字第 1051400733 號函,下同。

- 則,「調製」係指改變原劑型或配製新製品,惟該部對於「配製新製品」並無明確定義,致與藥品「製造」難有明顯區分,足證目前對於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之相關管理法令及規範未盡周延。
- (五)綜上,衛福部對於國內醫院自行調製藥品行為之相關管理法令及規範未盡問延,亦乏稽查措施,難以確保病患用藥安全之權益,顯有未當。
- 二、衛福部對於使用國內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之病患,長期 忽視其欠缺藥害救濟相關保障問題,有欠公允,亟待 檢討改進:
  - (一)按藥害救濟法第1條及第3條分別規定:「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特制定本法。」「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三、正當使用: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

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是病患經正當使用 領有衛福部核發藥物許可證之藥物,倘發生不良反 應,得依法申請藥害救濟。

- (二)惟據食藥署「醫院自行調製藥品管理機制之研擬」 研究成果報告指出:「醫院藥局調製品項有超過100 個以上……」即國內有上百種藥品係由各醫院自行 調製而成,按上開藥害救濟法規定,非屬合法藥物, 使用該等藥品之病患,自不適用該法相關規定,其 用藥安全權益盡失。有關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之安全 性問題,衛福部雖查復表示,該等藥品為治療病人 之特殊需求,使用量少,且為藥典、國民處方選輯 或醫藥界認可,行之有年之處方,至目前為止未曾 接獲相關之藥害通報案例云云。然按藥品優良調劑 作業準則第7條明定,調製係指調劑過程中,依醫師 所開具之處方箋,改變原劑型或配製新製品之行 為。亦即藥品調製並非僅有磨粉、稀釋……等簡單 作業而已,還可能包括將製劑或原料藥與賦形劑混 合等複雜程序,甚至不同劑型製劑有不同無菌等級 要求,因此醫院所自行調製之藥品,自有一定風險, 此亦可由上開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所載:「調製藥品仍 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存在,曾有報導多起因調製失誤 導致的意外發生,例如西元2012年美國就曾爆發委 託調製機構所調製之無菌硬膜外類固醇注射液 (methylprednisolone acetate)受污染,導致接受注 射的病患感染黴菌性腦膜炎,甚至造成死亡」印證。
- (三)復衛福部認定醫院自行調製藥品屬於藥師調劑範圍,倘以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發布日期93年11月 25日計算,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供病患使用之時間至少長達十餘年以上。是以,衛福部對於使用國內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之病患,長期忽視其欠缺藥害救濟

相關保障問題,有欠公允,亟待檢討改進。

- 三、衛福部對於國內醫療機構自行調製之藥品,既認係供 病患使用,且部分尚需自費方能取得,自應善盡職 責,保障病患知悉藥品來源之權益:
  -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條第2項及第6-1條分別規定:「本標準未列項目之支付價格已包含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手術材料費、處置費、麻醉費或檢查費項目支付點數內,不另支付。」「本標準收載之藥物,其藥物許可證逾期或經主管機關註銷、廢止者,自保險人通知日之次次月一日起取消給付……」是醫院所自行調製之藥品,因非屬經衛福部核發藥物許可證者,故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且已包含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相關手術材料費、處置費、麻醉費或檢查費者,不另支付。

  - (三)衛福部雖表示,按醫療法第66條及第22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

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等,另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因此病患知悉權益仍獲保障云云,性查該等規定未有藥品來源相關標示規範。故衛福部對於國內醫療機構自行調製之藥品,既認係供病患對於國內醫療機構自行調製之藥品,既認係供病患,且部分尚需自費方能取得,自應善盡職責,保障病患知悉藥品來源之權益。

調查委員: 尹委員祚芊